

輕微灼傷之衛生教育指導

2002/8/12 修訂 (外 39) 2005/2/28 修訂

2006/6/15 檢閱 2008.04.16 修訂 2010/10/14 修訂 2011/11 修訂

- ◆ 若有化學性灼傷，灼傷地方立即以清水沖洗至少 30 分鐘（先沖洗掉化學藥物）、在水裡脫去衣物、泡在水裡、蓋上乾淨的被單、送醫診治。
- ◆ 勿用機油、醬油或凡士林敷上灼傷處，會使灼傷處更惡化。
- ◆ 保持灼傷處周圍皮膚清潔、乾淨、勿沾到水。
- ◆ 不要隨意弄破浮起之水泡，除非有醫生指示。
- ◆ 把灼傷的患肢提高於心臟之高度，以減輕疼痛和腫脹，晚上用枕頭把灼傷處墊高。
- ◆ 疼痛厲害時，依照醫師指示服用藥物。
- ◆ 在灼傷處勿用刺激性之肥皂或穿太緊的衣物。

*** 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藥物**